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